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0月15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邱美玉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于华婷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邱美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根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拟提名于华婷女士为公司第六

届监事会监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